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分值	自评分数	备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晋安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100	100		
			3162.41	2673.27	84.53%				
		其中:省级以上财政拨款	1545.87	1058.41	68.47%				
		市县财政拨款	1616.54	1614.86	99.9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照2024-2025年市直学校教育统计中学生数及补助标准测算分配下达资金。		100%达到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100%达到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等文件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100%达到				
		使用规范性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市、县区下达资金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100%达到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100%达到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项目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00%达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100%达到				
总体目标	支持建立健全国家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学前教育保育保教费补助、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等资助政策,不断提升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对全省各地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进行补助,推动各地继续完善学前公用经费保障制度。支持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园所修缮、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区域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	新建项目每平方米补助标准(元)	≤2800元/平方米	100元/平方米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99.70%	10	10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95.02%	10	10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00%	10	10	
			支持建设学校数量	支持建设学校数量	35	6	8	8	
		质量指标	园所修缮、新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园所修缮、新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	8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2024、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持续扩大,2024、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数量	10	1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2024、2025年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65.43%	10	10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90%	100%	3	3	
			家长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1%	100%	3	3	